



##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1. 利润分配及资本转增股本的具体内容

<b>提议人：</b>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凤娟女士			
<b>提议理由：</b> 鉴于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成长性持续向好，且2020年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与资本公积较为充足，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以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进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b>送红股（股）</b>	<b>派息（元）</b>	<b>公积金转增股本（股）</b>
每十股	0	1.50（含税）	9
<b>分配总额</b>	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4,577,259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1,060,140股后的93,517,1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84,165,407		



	股，派发现金股利14,027,567.85元。
提示	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 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

## 3.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1) 公司业绩指标持续增长，2018-2020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5 元、0.67 元、0.70 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413.85 万元、5,363.96 万元、6,184.19 万元。

(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公司始终专注于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射频同轴电缆广泛应用于消费终端、医疗器械、航空航天，是无线信号传输的关键零部件，下游应用领域广阔。近年来，公司成长迅速且稳定，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①净利润增长情况，近年来，公司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近 3 年销售和净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具备稳健、可持续的盈利能力，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有合理的业绩基础。

②净资产变动情况，2020 年 6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77,259 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3.33 亿元。2020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4.19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和良好的经营业绩，使公司 2020 年期末净资产增加至 9.07 亿元。公司自 2016 年上市以来，一直没有股票送转，本次转增的规模与公司净资产增长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③股本数量及资本公积情况,公司自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至 2020 年 6 月,公司股本数一直为 8000 万股,2020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后,股本增加到 94,577,259 股。而在此期间,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稳步增长,产品结构不断完善,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除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1457.73 万股新股外,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增加,相对于目前的经营规模,公司当前股本规模较小。本次转增的实施能够壮大股本规模,使股本规模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匹配,具有必要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为 4.77 亿元。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94,577,259 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 1,060,140 股后的 93,517,119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9 股的方案,需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4,165,407 元。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满足本预案的实施条件。

基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考虑公司股本总额较小,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任凤娟女士提出的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 1、公司相关股东在本预案公布前三个月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 2、公司相关股东在本预案公布后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在未来四至六个月,除实际控制人汤建康计划减持持有的 1.092% 公司股份外,其他相关股东不存在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减持,将同时遵守其他相关减持规定和承诺;
- 3、公司相关股东在本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肃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94,577,259股剔除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1,060,140股后的93,517,11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84,165,407股，派发现金股利14,027,567.85元。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